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拟受让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受让的价格不高于评估后的净资产额。

2、本次受让该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股权受让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冯梅、单云涛、刘昆

2016 年 9 月 2 日